

附件

韶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2022年版）

	禁止内容	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适用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编制采购文件时，资格条件禁用内容			
1	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所在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将国有、独资或合资等所有制形式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li> <li>2. 参与资格限定企业法人，排除事业单位、其他组织、自然人等组织形式；</li> <li>3. 要求供应商的注册地（总部）在某行政区域内，或要求在某行政区域内有分支机构等作为资格条件。</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p>
2	设置规模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设置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财务指标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条件；</li> <li>2. 以申请资格含有规模要求的奖项、证书等作为资格条件；</li> <li>3. 设定特定金额的合同业绩作为资格条件。</li> <li>4.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条件。</li> <li>5. 限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的具体名称等其他不合理条件。</li> </ol>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p>

	禁止内容	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3	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资格库、名录库	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4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条件	1. 将生产厂家产品投标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函、产品原厂质保承诺函等作为资格条件； 2. 采购进口产品时，有国内产品投标，要求所有投标供应商提供厂家授权书作为资格条件，未对提供进口产品与国产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提出不同的授权要求。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
5	将非强制性的资质、资格、认证等作为资格条件	1. 将国家行政机关非强制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资格条件； 2. 将行业协会、商会、学会等颁发的非强制性的企业、人员资质、资格、认证等作为资格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6	将国家已取消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资格条件	采购文件设置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认证、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物业管理师注册执业资格等作为资格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等

	禁止内容	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适用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编制采购文件时，采购需求禁用内容。			
7	采购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购需求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规定的强制性内容；</li> <li>2. 项目实施国家规定有强制性资质要求的，采购文件未设置相应资质；</li> <li>3. 采购文件未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等政策要求；</li> <li>4. 未按《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要求设定采购需求；</li> <li>5. 投标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收取不符合规定；</li> <li>7. 采购进口产品采购文件规定国产产品不得参与投标。</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八条、第六十八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十二条  《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88 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第二条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7〕210 号）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p>

	禁止内容	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
8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1. 采购文件设定某一特定供应商或特定产品独有的技术或服务要求的； 2. 以“知名”“一线”“同档次”“国产品牌”“国际品牌”等不明确的语言表述采购需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
9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1. 把某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生产厂家相关要求作为资格条件； 2. 商务技术条款为特定供应商量身定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
10	指定特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除外）	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某个、某一级机构某个检测日期的检测报告作为得分依据（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
11	采购文件对实质性要求、条件或核心产品表述不明确、不清晰	1. 对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未规定或未以醒目方式标明；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未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

	禁止内容	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12	采购需求和条件设置不合理	1. 采购需求不合规、不完整、不明确 2.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3. 要求供应商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直接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5. 签订合同前，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实质性要求； 7. 其他限制与排斥潜在供应商的不合理条款；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第二十条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第十四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第七十一条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
13	未列明验收标准	采购需求中未列明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
<b>适用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编制采购文件时，评审方法禁用内容。</b>			
14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主体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 限定某行政区域内（如某省、某市、某县/区等）业绩、奖项作为评审因素； 2. 奖项并非全国性，仅部分地方设有； 3. 限定某特定主体的业绩作为评审因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15	对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作为加分条件	1. 把某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生产厂家相关要求作为加分条件； 2. 对前一年度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加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禁止内容	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16	将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的荣誉、奖项等作为评审因素	将中国诚信企业协会、中国物业协会、中国建设标准协会、中国工程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建设标准协会、中国园林绿化行业协会等“离岸社团”、“山寨社团”的会员资格、奖项、证书等作为评审因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订)》
17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将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合同履行无关的业绩、资信、荣誉、奖项等作为评审因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18	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1. 将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内容作为评审因素； 2.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内容作为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19	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未细化和量化，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不对应	1. 使用“知名”、“一线”、“国际”、“著名”品牌等不明确的语言表述非量化指标或标准作为评审因素； 2. 将服务满意度、产品的先进性、成熟度、市场占有率等模糊表述设为评分因素； 3. 使用“优”、“良”、“中”、“一般”、“好”、“较好”等模糊的表述时，未明确判断标准； 4. 提出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服务需求可加分，但未载明“优于”的认定标准，以及“优于”的每项加分具体分值； 5. 评审因素的指标量化到区间时，评审标准的分值未量化到区间，未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固定分值； 6. 采用横向比较进行打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十八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禁止内容	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20	评分汇总时未保留所有评审打分	综合评分法，计算得分时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21	通过现场踏勘、样品检测、考察方式排斥潜在供应商或改变评审结果	1. 采购文件要求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或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并可能改变中标结果的； 2. 将供应商参与现场踏勘作为评审因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十四条
22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进行评审	1. 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仅靠主观判断难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外，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进行评审； 2. 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采购文件未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二条
23	采购文件未按规定制定评审方式	1. 谈判文件或询价文件未载明或不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不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四条
24	价格分设置不符合规定的	1. 招标方式采购项目，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低于10%； 2. 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项目，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在30%至60%之间，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在10%至30%之间； 3. 政务信息系统项目采购方式未采用综合评分法（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除外），以及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货物项目价格分值不是30%，服务项目价格分值不是10%； 4. 限定供应商最低报价； 5. 去掉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后进行评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二条、第五十五条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四条 《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第九条

	禁止内容	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25	设置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的评审因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li> <li>2. 将申请条件中有对企业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出限制的资格许可或认证证书作为评审因素（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li> <li>3. 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作为评审因素；</li> <li>4. 将第三方调查统计的产品市场占有率及排名、企业排名、用户评价排名等作为评审因素；</li> <li>5. 提出进口产品或配件加分；</li> <li>6. 在采购文件评分项中设置进口产品投标得满分、国产产品投标不得分，或进口产品与国产产品不同得分。</li> <li>7.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li> <li>8. 以限定或者指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作为加分条件。</li> </ol>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五条</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p>
26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政府采购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要求供应商提供可以通过互联网或相关信息系统可以查询的信息；</li> <li>2. 对业绩、奖项等评分因素，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供原件核查才可得分；</li> <li>3. 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li> </ol>	<p>《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p> <p>《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p>



	禁止行为	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b>适用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b>			
27	未按规定组织开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开标活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条
28	未按规定录音录像	1. 未按规定对开标、评审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2. 录音录像不清晰、不可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九条
29	未按规定组织评审	1. 未按规定查询、记录、使用、保存供应商的信用信息； 2. 在招标、询价采购过程中与投标、响应供应商协商谈判； 3.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4.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其他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评标现场； 5.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六条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30	非法改变评审结果	1. 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六十四条、《财政部关于印发〈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修改评审结果或组织重新评审； 2.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二条

	禁止行为	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31	未依法处理利益关系	1.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未回避； 2. 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七十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条
32	违规泄露信息	1.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 2. 在评审结果公告前泄露评审专家名单或评审专家个人情况； 3.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33	未依法公开项目信息	1. 未依法依规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单一来源采购公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公告等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2.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信息与其他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第八条、第十一条
34	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九条、第七十八条
35	未依法依规答复供应商质疑、询问	1.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 2. 未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 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未作出答复，未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 质疑、询问答复的内容涉及商业秘密； 5. 质疑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禁止行为	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36	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	1. 未妥善保存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2. 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 3. 保存采购文件期限不足十五年； 4. 未将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第七十六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
<b>适用主体：采购人</b>			
37	未依法依规选用采购方式及组织形式	1.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未经财政部门批准，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2.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3.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将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四条
38	未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	1. 除实施电商直购、网上竞价、定点采购、批量集中采购外，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按项目实施采购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不含涉密项目），未公开采购意向； 2. 采购意向公开内容缺少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其中一项。或者采购需求概况缺少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目标），采购标的数量，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中的其中一项；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

	禁止行为	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39	未按规定开展需求调查、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确定采购需求前，未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li> <li>2. 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少于3个具有代表性对象；</li> <li>3. 属于下列采购项目，未开展重点审查：①1000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②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③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④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li> <li>4. 参与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参与审查；</li> <li>5. 重点审查缺少以下其中一项内容的：非歧视性审查、竞争性审查、采购政策审查、履约风险审查、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li> </ol>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40	公共服务项目未按规定向公众征求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购需求未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li> <li>2. 验收时未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未向社会公告。</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十五条
41	未及时签订合同	未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
42	合同内容不完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li> <li>2. 未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逾期未退还的违约责任；</li> <li>3. 未在采购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li> </ol>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禁止行为	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43	未及时公开及备案政府采购合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公告的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li> <li>2.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p>
44	未依法追加、履行合同或组织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li> <li>2.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li> <li>3.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七条</p>
45	未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未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li> <li>2.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li> <li>3.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七十五条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p>
<b>适用主体：采购代理机构</b>			
46	未具备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条件，承接政府采购业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li> <li>2.未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li> <li>3.拥有少于 5 名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li> <li>4.不具备独立办公场所和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所必需的办公条件；</li> <li>5.在自有场所组织评审工作的，不具备必要的评审场地和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并不符合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li> </ol>	<p>《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 号）第十一条</p>

	禁止行为	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47	委托代理协议未明确代理采购的具体事项	委托代理协议未明确采购代理范围、权限、期限、档案保存、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协议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未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第十三条
48	业务代理及其工作人员禁止行为	1. 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2. 工作人员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
49	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八条
<b>适用主体：评审专家</b>			
50	入库环节禁止行为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进入评审专家库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九条
51	评审前禁止行为	1.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2.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3. 确定参与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影响项目公平交易等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

	禁止行为	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52	评审过程中禁止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li> <li>2. 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情形外，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li> <li>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li> <li>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调整分；</li> <li>5.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li> <li>6. 在评审过程中撤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li> <li>7. 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七十五条</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十九条</p>
53	评审结束后禁止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li> <li>2.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li> <li>3.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li> <li>4.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七十五条</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p> <p>《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九条</p>
<b>适用主体：供应商</b>			
54	存在关联关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li> <li>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禁止行为	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5	不公平竞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li> <li>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li> <li>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li> <li>4.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p>
56	恶意串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li> <li>2. 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li> <li>3. 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li> <li>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li> <li>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li> <li>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li> <li>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li> <li>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li> <li>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li> <li>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p>



	禁止行为	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一人；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7	未依法依规签订合同	1.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四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条
58	未依法依规履行合同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四条
59	在监督检查和行政裁决中提供虚假材料	1.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备注：1.本负面清单未尽事项，仍应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执行。

2. 负面清单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有调整的，以调整后相关规定为准。